**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

**2018年度课题指南**

**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

**2018年11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学院工匠育人具体实践，推动工匠文化学术观点、科研方法和学科体系创新，着力推出有创新性的科学研究成果，以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同时大力服务于地方政治、经济与文化建设。

**二、申报类别**

本次课题申报面向各高校、科研院校教师和研究人员，课题立项本着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共设两类课题：重点课题和一般课题。重点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8000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2000元。重点项目原则上为期2-3年，一般项目原则上为期1-2年。课题申报人可按照2018年度课题申报指南的选题范围拟定课题名称，也可根据自身研究方向自拟题目。

**三、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

（一）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二）为确保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要求课题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一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项课题申请。

（三）申报课题须按照《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课题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三年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四、项目成果管理**

（一）获准立项的《申请书》作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课题负责人在项目研究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

（二）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高水平的研究成果。

（三）重点项目结题成果形式为专著、论文、调研报告。其中，专著必须公开出版；论文必须被核心期刊收录；调研报告必须有政府采用证明。

一般项目的结题成果形式验收成果可以为专著、论文、调研报告，且必须公开出版或发表。

研究成果发表时需明确注明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资助字样并注明课题立项编号。研究中心组织专家对研究成果进行匿名评审和鉴定，评审和鉴定结论由研究中心予以公布。

（四）如项目不能按时结题而确需延期的，必须向成都市工匠文化研究中心递交书面延期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题。

**五、课题选题**

（一）重点课题选题

1.工匠精神、工匠文化内涵研究与解读

2.工匠精神的当代价值及培育路径研究

3.天府工匠传播与弘扬研究

4.校企合作机制培养大学生工匠精神现状研究

5.校企合作模式下学生工匠精神培养路径的研究

（二）一般课题选题

1.工匠精神的历史传承研究

2.中国共产党弘扬工匠精神的历史演进与时代创新研究

3.国外工匠精神形成、发展与启示研究

4.古代天府工匠研究

5.近现代天府工匠研究

6.当代天府工匠研究

7.天府工匠文化事业与文化产业发展研究

8.工匠精神融入天府文化研究

9.工匠精神融入园区与企业文化建设研究

10.工匠精神融入高职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11.高职校企合作模式的分析与研究

12.高职校企合作现状及影响因素研究

13.企业参与高职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影响因素的研究

14.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政策研究

## 15.高职教育中培养大学生工匠精神的必要性与可行性研究

16.高职院校培养大学生工匠精神的理论基础研究

17.国外大学生工匠精神培育的经验与启示研究

18.高职院校培养大学生工匠精神现状研究

19.高职院校培养大学生工匠精神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研究

20.校企合作机制培养大学生工匠精神的影响因素分析研究

21.工匠精神背景下校企合作模式与机制研究

22.基于工匠精神的校企协同实践教学运行机制研究

23.工匠精神视角下校企合作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研究

24.基于校企合作高职院校工匠精神培养基地建设研究

25.工匠精神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的价值与路径研究

26.高职院校工匠文化引领学生成长体系构建研究

27.高职院校工匠文化培育提升学生职业能力素质研究